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班站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专养公路班站规范化管理，改善一线养护职工生产、生活条件，充分发挥班站养护基础设施的功能，提高养护效率和水平，根据福建省公路管理部门《公路站标准化指南》（闽路养〔2013〕13号）、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以下称中心）《房屋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路工作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路班站是指中心负责管理的直接用于辖区公路日常养护、小修保养的场所，包括公路站房、应急物资存放仓库、停车棚、清洁楼、垃圾转运场等建筑物和附属设施，以及所有场地。

**第三条** 中心产权设施处负责公路班站的资产管理；中心属各单位负责各自辖区班站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养护绿化处和产权设施处负责监督落实。

**第四条** 建立公路班站资产清查盘点和统计报告制度

（一）新建或新接收的公路班站应及时入账，移出或拆除的应及时销账，管理台账同步更新。

（二）每年进行一次公路班站资产清查盘点，在每年3 月1日前完成盘点工作，并将资产账与财务账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三）定期编制公路班站资产统计报告。

**第五条** 公路班站作为公路日常养护的重要基础设施，是人员驻点、设备停放、物资存放及应急抢险保障的重要场所，属公路附属设施。养护市场化条件下，可根据班站分布情况，按照养护招投标合同约定适当配备给养护中标服务单位使用，作为道路养护配套场所，所需生产、生活设施由使用单位自行配备。

**第六条** 公路养护中标服务单位因服务公路养护需要，需租用公路班站站房作为配套办公用房的，租金标准委托有资质的评估公司，按照市场比较原则进行确认。

第七条 中心属各单位应将公路班站的管理和维护纳入辖区日常养护考核的重要内容之一，督促班站使用者维护好站容站貌。

**第八条** 班站使用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擅自拆除或变更生产用房结构；

（二）擅自开设门、窗；

（三）损坏房屋的设施、设备；

（四）擅自改建和装修；

（五）擅自外借、出租或用于非公路养护事项。

**第九条** 班站使用者有义务按照省公路管理部门《公路站标准化指南》的要求对公路站外观标识体系进行维护，每年必须对涂装线条涂刷一次，如有损坏及时更换。

**第十条** 班站使用者应做好房屋保养及小修工作，建立房屋养护台账，记录房屋日常维保明细。

**第十一条** 班站使用者应负责好班站场所的卫生整洁，做好庭院绿化，严禁乱堆杂物，及时清除下水道、边沟等管道，完善消防安全设施的设置及维护。

**第十二条** 班站使用者应负责班站设施局部损坏的修理，包括但不限于门、窗、玻璃、水龙头、消防栓、灭火器、室内灯具、管线、开关、插座等。

**第十三条** 班站配套的变压器、进户电缆、进户水管及水表、电表属中心财产，由中心负责建设和更新、改造。班站使用者承担电费、水费及变压器年检等日常维护、检查费用。

**第十四条** 班站次年的中修或大修，由日常维护和管理责任单位（辖区公路分局）于每年第四季度上报中心批准，由中心下达计划，对应责任单位负责实施，维修经费列专项经费。

**第十五条** 班站使用者负责站内清洁楼及垃圾转运场地的维护和管理。清洁楼内需指定专人操作行车，按照站内《行车操作及保养规程》对行车进行操作和维护，指挥入场车辆进行垃圾倾倒，协助垃圾转运车做好垃圾转运工作。如有垃圾压缩设备的，操作人员应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需求可联系市中心产权设施处，由其协调设备生产厂家安排专业人员进行培训。

**第十六条** 非养护人员不得入住班站站房，违者将按照养护招标文件的养护缺陷处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班站机械停放棚用于停放生产类养护设备，清扫车、洒水车、养护作业车、切枝机等设备均应在车棚内定点停放。

**第十八条** 班站使用者需与中心签订《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公路班站使用协议》，使用期限与中标服务期限相同。

**第十九条** 班站使用者在使用协议书规定期限结束后一个月内做好交接工作，中心属各单位应对各自管辖的班站资产进行清查，有损坏缺失等情况，班站使用者需按评估价赔偿。

**第二十条** 班站使用者在协议期满一个月后未迁离的，中心有权采取相应的法律措施收回，且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